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在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435,903,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76,895,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59,008,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84%。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66,203,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194,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59,008,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8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826,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28%；反对 84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7%；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25,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21%；反对 84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22%；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7%。

提案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826,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28%；反对 84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7%；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25,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21%；反对 84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22%；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7%。

提案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826,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28%；反对 789,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1%；弃权 288,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25,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21%；反对 789,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26%；弃权 288,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53%。

提案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83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1%；反对 838,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4%；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35,7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78%；反对 83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65%；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7%。

提案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75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6%；反对 92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1%；弃权 227,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54,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57%；反对 920,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01%；弃权 227,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2%。

提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882,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6%；反对 792,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9%；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81,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68%；反对 792,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75%；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7%。

提案 7.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697,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6%；反对 9,918,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53%；弃权 288,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96,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835%；反对 9,918,0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812%；弃权 288,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53%。

提案 8.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8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075%；反对 10,094,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83%；弃权 227,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80,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075%；反对 10,094,8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83%；弃权 227,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2%。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张邦辉先生持有公司 369,700,885 股、夏闽海先生持有公司 21,000 股、张炳良先生持有公司 31,920 股，以上股东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前述三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为 369,753,805 股。

提案 9.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823,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20%；反对 792,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8%；弃权 288,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22,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74%；反对 792,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73%；弃权 288,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53%。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823,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20%；反对 792,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8%；弃权 288,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22,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74%；反对 792,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73%；弃权 288,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53%。

提案 1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880,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7%；反对 1,794,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18%；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79,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31%；反对 1,794,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12%；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7%。

提案 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611,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34%；反对 1,064,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1%；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10,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70%；反对 1,064,0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73%；弃权 228,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杨军、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3)承义法字第 00128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38,748,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67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546,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015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 人，代表股份 1,10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33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1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20%。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其中所涉及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8,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8,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8,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8,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8,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8,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70,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65%；反对 9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552%；反对 97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8,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8,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4,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64,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听取事项：《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兵律师、孙静律师

3.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彭瀛、郭训平、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充补偿公司的股份 939,474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71%。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2,848,008 股减少至 131,908,53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2,848,008 元减少至 131,908,534 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电子邮箱：gnkjsz@163.com

邮政编码：518049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何湾律师、吴佳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48,819,4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487%。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6,311,93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1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23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507,5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4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23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860,0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75%。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59,357,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252%；反对 26,658,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00%；弃权 62,8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398,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725%；反对 26,658,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47%；弃权 62,8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2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60,600,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10%；反对 25,415,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42%；弃权 62,8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4,641,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119%；反对 25,415,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52%；弃权 62,8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2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60,558,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081%；反对 25,803,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10%；弃权 62,45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4,598,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7969%；反对 25,803,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4%；弃权 62,45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80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359,653,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56%；反对 26,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94%；弃权 62,5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694,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771%；反对 26,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5%；弃权 62,5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01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0,737,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204%；反对 27,664,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5%；弃权 60,4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4,778,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602%；反对 27,664,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4%；弃权 60,4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59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60,256,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872%；反对 26,009,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52%；弃权 62,55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4,296,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901%；反对 26,009,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3%；弃权 62,55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14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3,080,3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604%；反对 105,241,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9%；弃权 60,49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7,120,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059%；反对 105,241,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061%；弃权 60,49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87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0,529,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942%；反对 117,713,2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8%；弃权 60,576,3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570,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9690%；反对 117,713,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154%；弃权 60,576,3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1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45,138,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438%；反对 41,107,7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3%；弃权 62,5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9,179,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455%；反对 41,107,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329%；弃权 62,5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216%。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监高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 255,333,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86%；反对 26,947,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8%；弃权 57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5,333,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86%；反对 26,947,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8%；弃权 57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6%。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1,724,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86%；反对 25,962,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19%；弃权 61,1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765,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2092%；反对 25,96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84%；弃权 61,1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2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何湾律师、吴佳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于近日收到金华市第五医院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三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金华市第五医院(浙江医院金华分院)迁建项目，中标价 101,705.82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华市第五医院(浙江医院金华分院)迁建项目

2、项目业主单位：金华市第五医院

3、施工总工期：930 日历天

4、中标价格：101,705.82 万元

5、公司及浙江三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人防、幕墙、基坑支护、泛光照明、室内装饰工程(不含手术室装修、PCR 实验室、静配中心、ICU 负压病房等)、电梯、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包括管线预埋、综合布线及部分智能化)、医用辐射防护工程、地下室标志标线、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医疗专项【洁净工程(含手术室、PCR 实验室、静配中心、ICU 负压病房)、医用气体工程、医用纯水工程、物流传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制剂室净化工程】等专业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纳入总承包管理，不包括供水外接、燃气、配电及送变电、有线电视外接、三网合一